附件3 营员选拔标准

2015 年"阳光国际交流营"营员选拔标准

- 1. 个性开朗外向,心态积极阳光,愿意结交新朋友,责任心强,有服务和帮助他人的爱心。
- 2. 在班级、社团或学校担任领袖或骨干,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,在交流营结束后,有潜力成为关怀身边的同学、为学校带来正面影响力的骨干学生。
- 3 学习成绩优良,有良好的英语交流能力,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(请营员提交相应官方证书的复印件):
- 大学英语课程全部高于80分
- 己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
- TOEFL 高于 80 分
- 其他英语能力考试(如 IELTS, PETS 等)达到相当于 TOEFL80 分的水平。